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：26046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

承辦人：張廷慈

電話：03-9325101#174

電子信箱：ah21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宜財稅土字第1120130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因本縣112年定期開徵之房屋稅業已核定，請貴所自即日起至同年6月30日受理建物移轉登記案件時，檢視該建物移轉之房屋稅欠稅情形，並請申請人提示已繳納之房屋稅繳款書收據供核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房屋稅條例第22條規定，欠繳房屋稅之房屋，在欠稅未繳清前，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。復依本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2條規定，欠稅應含「已開徵未繳納及尚未逾繳納期間之應納稅款」爰上，請配合依旨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契稅繳款書上房屋稅查欠情形審核原則1紙供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及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，請轉知會員，並請配合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本局羅東分局、土地稅科

局長盧天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